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4年6月9日113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 甄選科目及名額

科目	代理性質	工作職務	正、備取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特殊教育科 (巡迴輔導班)	懸缺	特教行政	1	擇優 0~2名	1. 工作地點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為原則。 2. 辦理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特殊教育科 (巡迴輔導班)	懸缺	特教行政	5	擇優 0~4名	1. 工作地點以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為原則。 2. 辦理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評估、鑑定安置與研習等業務 3. 辦理本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增能、巡迴團隊等業務。
特殊教育科 (巡迴輔導班)	懸缺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	1	擇優 0~2名	1. 工作地點以六合學苑為原則(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40巷19號)，並須配合本中心業務調整或視需求臨時支援他校。 2. 六合學苑教學、個案管理輔導與學苑相關行政事務，並視需求支援中心相關工作。
特殊教育科 (巡迴輔導班)	懸缺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	1	擇優 0~2名	1. 工作地點以臺北市大型醫院、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為原則。 2. 病弱學生之教學、個案管理輔導與相關業務。
備註：各缺按錄取分數高低依序進用，本校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遇缺依序遞補。					

三、 甄選資格及辦理日期

(一) 甄選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5.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
 - (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2)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3)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情事者。
 - (5)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進入輔導期者。
 - (6)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二) 辦理日期

1. 簡章公告日期：114年6月16日(一)至114年8月5日(二)
2. 報名及甄選日期

次別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報名資格	A	A、B	A、B、C	A、B、C	A、B、C
報名繳費 截止	6月23日(一) 中午12:00前	6月27日(五) 中午12:00前	7月1日(二) 中午12:00前	7月8日(二) 中午12:00前	7月14日(一) 中午12:00前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繳費時間截止前，至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2. 將報名必附資料傳送至電子信箱 tercidts@ws.terc.tp.edu.tw
3. 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詳細說明請依本簡章第四點報名方式。

公告甄試 名單及流 程	6月23日(一) 下午5:00後	6月27日(五) 下午5:00後	7月1日(二) 下午5:00後	7月8日(二) 下午5:00後	7月14日(一) 下午5:00後
甄試	6月24日(二) 上午09:00	6月30日(一) 上午09:00	7月2日(三) 上午09:00	7月9日(三) 上午09:00	7月15日(二) 上午09:00
	★應試報到時間：於考試當天08:35-08:45，由本人親至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簽到，若未出席無簽到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公告錄取 名單	6月24日(二) 下午6:00後	6月30日(一) 下午6:00後	7月2日(三) 下午6:00後	7月9日(三) 下午6:00後	7月15日(二) 下午6:00後
錄取後 報到時間	6月25日(三) 上午12:00前	7月1日(二) 上午12:00前	7月3日(四) 上午12:00前	7月10日(四) 上午12:00前	7月16日(三) 上午12:00前
次別	第6次招考	第7次招考	第8次招考	第9次招考	第10次招考
報名資格	A、B、C	A、B、C	A、B、C	A、B、C	A、B、C
報名繳費 截止	7月18日(五) 中午12:00前	7月22日(二) 中午12:00前	7月25日(五) 中午12:00前	7月29日(二) 中午12:00前	8月1日(五) 中午12:00前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繳費時間截止前，至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2. 將報名必附資料傳送至電子信箱 tercidts@ws.terc.tp.edu.tw 3. 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詳細說明請依本簡章第四點報名方式。					
公告甄試 名單及流 程	7月18日(五) 下午5:00後	7月22日(二) 下午5:00後	7月25日(五) 下午5:00後	7月29日(二) 下午5:00後	8月1日(五) 下午5:00後
甄試	7月21日(一) 上午09:00	7月23日(三) 上午09:00	7月28日(一) 上午09:00	7月30日(三) 上午09:00	8月4日(一) 上午09:00
	★應試報到時間：於考試當天08:35-08:45，由本人親至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簽到，若未出席無簽到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公告錄取 名單	7月21日(一) 下午6:00後	7月23日(三) 下午6:00後	7月28日(一) 下午6:00後	7月30日(三) 下午6:00後	8月4日(一) 下午6:00後
錄取後 報到時間	7月22日(二) 上午12:00前	7月24日(四) 上午12:00前	7月29日(二) 上午12:00前	7月31日(四) 上午12:00前	8月5日(二) 上午12:00前

四、報名方式

(一)線上系統報名

1. 由本校網頁(<https://www.fhehs.tp.edu.tw/>)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芳和實驗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二)繳費注意事項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3.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5. 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諮詢電話：

報名系統：本校課發中心 02-27321961 分機201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7321961 分機106

(三)諮詢電話：

報名系統：本校課發中心 02-27321961 分機201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7321961 分機106

第1次 招考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08:00至6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6月23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2次 招考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06:00至6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6月27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3次 招考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06:00至7月1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7月1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4次 招考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06:00至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7月8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5次 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06:00至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7月14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6次 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06:00至7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7月18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7次 招考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06:00至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7月22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8次 招考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06:00至7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7月25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9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06:00至7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招考	(繳費提醒：7月29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第10次 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06:00至8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繳費提醒：8月1日報名者，務必於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納)

※於1-5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6-10招；欲報名6-10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1-5招報名情形或錄取公告。

※公告甄試名單及流程後，請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甄選(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通過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請自行查詢，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錄取者報到時應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於期限內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四)報名資料繳交：請上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注意報名截止時間為複試前一日中午12:00截止，報名時即應提供之必附文件電子檔。需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請依順序上傳 PDF 檔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下載，如示例附件1)

2. 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2)

3. 相關經驗(照片及文字簡述並陳，格式自訂)

專題研究或PBL課程發展與執行經驗

自主學習陪伴經驗

除了教育工作外，平時關注的全球或社會議題

戶外活動經驗

4. 切結書(附件3)(簽名後掃描上傳)

5.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請領教師證期間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明，並切結於起聘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4)。

(3)學歷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碩士以上畢業者，需同時繳驗大學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件。

(4)經歷證件：曾任各校之敘薪通知、聘書、離職證明。

(5)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持有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資格證書者免附)。

(6)修畢師資教育學程證明、成績單(持有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資格證書者免附)。

(7)服役證件(無則免附)。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54小時以上研習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等。

(9)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初試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繳交申請表(附件5)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rcidts@ws.terc.tp.edu.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上列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完成上列所有「線上系統報名」、「繳費」、「報名資料繳交」程序，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及退費。

五、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實作/教學演示，以及口試

(二)成績計算：實作/教學演示 50%，口試50%

(三)不論報名人數多寡，皆不辦理初試。

(四)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2.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3.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科目	甄選方式(實作/教學演示)	口試
特殊教育科 (特教行政)	【實作】 1. 特殊教育行政文書工作實作 2. 以60分鐘為原則。	1.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 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課程教學-六合學苑)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時間以15分鐘為限，以進入教學演示現場後開始計算。 2. 自選國民中學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主題，教學與教材能符合拒學學生之需求。 3. 請於考試前自行印出欲演示教案供委員參考，並於教案中敘明教材設計概念。 4. 接續為2-3分鐘說明教學演示學生程度、障礙類別及教學設計理念。	3. 如有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

科目	甄選方式(實作/教學演示)	口試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課程教學-病 床巡迴)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時間以15分鐘為限，以進入教學演示現場後開始計算。 2. 自選八大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教學。 3. 接續為2-3分鐘說明教學演示學生程度、障礙類別及教學重點。	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供口試委員參考。

六、 成績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甄選日當天下午7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七、 申請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為放榜翌日上午9時至11時，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書面方式(附件6)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上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八、 報到

凡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12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同時簽約回聘，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應攜帶及繳交之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自行以 A4紙影印依序裝訂)。

(一)國民身分證。

(二)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請領教師證期間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明，並切結於起聘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4)。

(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碩士以上畢業者，需同時繳驗大學畢業證書)。

(四)經歷證件：曾任各校之敘薪通知、聘書、離職證明。

(五)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持有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資格證書者免附)。

(六)修畢師資教育學程證明、成績單(持有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資格證書者免附)。

(七)服役證件(無則免附)。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

(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 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與聘任。
-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四)凡經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成果等。
- (五)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八)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一)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 相關網站網址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網站：www.fhehs.tp.edu.tw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www.terc.tp.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十二、 申訴方式：

申訴電話專線：02-27321961轉106

申訴信箱：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各工作職務請擇一報名：

☐特教行政（特教科）☐特教行政（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課程教學（六合學苑）☐身心障礙課程教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大型醫院）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地址： 手機號碼：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種類	國 中 組	科	類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欄位不 足請自行 增加)	1.						
	2.						
	3.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者 勿 填	審查項目：						
	☐ 1.自傳 ☐ 2.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 3.切結書 ☐ 4.國民身分證 ☐ 5.合格教師證 ☐ 6.學歷證件 ☐ 7.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8.服役證件 ☐ 9.最近五年考績證明 ☐ 10.實習教師證 ☐ 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報名費		☐ 已繳 ☐ 未繳 收款人簽名：
	甄試記錄		☐ 到考 ☐ 缺考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不錄取					

初審：

複審：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
甄選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學歷							
經歷							
專長 興趣							
一、請描述你對本次應徵工作的理解。 若你是報考☐教育局特教科☐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你覺得行政職務的主要任務為何？ 若你是報考☐六合學苑☐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你覺得會教學或學生支持工作的重點會有那些？							
二、請分享你過去在工作中，最能展現個人優勢或適應力的任務經驗。該任務是什麼？你覺得當時自己表現不錯的原因為何？有哪些因素促成你的學習與進步？							
三、請描述一次你曾處理突發狀況或工作臨時變動的經驗。情境為何？你是如何因應、是否有尋求協助、以及最後的結果為何？							
四、請舉一個你實際參與行政或教學相關工作的經驗。你在這個任務中負責哪些部分？過程中有無遇到困難？你是如何處理或調整的？							
五、若你錄取本職務，請說明你對未來一年的期許與規劃。你希望有哪些學習或挑戰？你期待自己在行政或教學表現上達成什麼成果或轉變？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
(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
償。

一、 具有以下情事者：

- (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或第16條第1項
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2)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
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3)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情事者。
- (5)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進入輔導期者。
- (6)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

二、 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 明書。

三、 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尚未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所辦理特殊教育科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年 月 日下午時以前繳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
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時間為放榜翌日上午8時至9時，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附件6)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上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